

全宗号	年度	室编号
机构 或问题	保管 期限	长期 页码

## 洛川县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洛川县水利工作队

承包人：延安利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洛川县水利工作队 (发包人) 为实施 洛川县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石头镇吴家庄、史家河道路硬化工程，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 延安利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施工中标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图纸；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洛川县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石头镇吴家庄、史家河道路硬化工程实施方案；
- 7、其他合同文件(如有时)。

### 二、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石头镇吴家庄、史家河道路硬化工程
- 2、工程地点：洛川县石头镇吴家庄村、史家河村



3、工程内容及规模：吴家庄村新建柏油路 930m，配套道路排水渠 275m，学校门口场地硬化 124.8m<sup>2</sup>，新建砖砌挡墙 75m。史家河村新建道路排水渠 295m。

### 三、合同工程范围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实施方案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范围。

### 四、工程质量

施工单位应按现行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标准、设计的要求和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五、工期

工期 90 日历天。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因天气影响工期予以顺延）。

### 六、合同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906500.00 元）。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七、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黄阿妮/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陕 261212250556

### 八、工程质量保证

为确保工程质量，本工程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制度。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方按本工程结算金额的 3% 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壹年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后退还。如质保期内工程质量出现明显问题，施工方应负责修复，费用自行承担。



## 九、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有权核实进场材料质量、验收完工工程(工序)施工质量,并派人进行工程施工质量监督。

2、涉及工程开工、工程竣工、工程工期、工程范围、工程计量方式方法、工程费用等重要事项变化时,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3、发包人应负责协调有关占地、地面附着物清理及相关村组关系等事宜。

4、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支付工程款。

## 十、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应按建设方案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等规定进行施工,在计划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2、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合同约定和谈判中的有关承诺接受发包人的施工监督。

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建设和安全的需要,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确保落实施工现场必要的看守、围栏和警示等措施。如在施工期间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等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全部费用。

4、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一旦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5、承包人主要负责人必须驻工地现场管理和指导施工，确因重要事项不能到达工地的，必须事先经发包方监工代表同意并登记。

6、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协调和落实施工涉及的有关占地、地面附着物清除事宜，但不应在占地和地面附着物清除工作未协商落实前单方面采取施工行为，以避免单方面行为导致与当地群众发生不必要的纠纷。

7、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合格证，经发包人和监工人认可后方可进场组织安装。

## 十一、竣工资料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竣工验收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纸质)一式贰份。竣工资料中不得缺少下列资料：

- 1、工程结算资料
- 2、施工前、中、后影像资料

## 十二、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送至审计机关进行审计。

## 十三、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本工程不支付材料预付款，按照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完工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95%，其余款项待竣工验收合格且结



算审计后按规定比例扣转工程质量保证金后支付。

#### 十四、合同解除

- 1、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 2、因不可抗力致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协调解决；如友好协商、协调解决不成时，可向项目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发包方执叁份，承包方执壹份。

十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方（盖章）：洛川县水利工作队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地址：洛川县陵园路

邮编：727400

电话：0911-8380178

开户银行：洛川县工行

帐号：2609081009260000397

2025年5月8日

承包方（盖章）：延安利兴建筑工程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江

地址：洛川县凤栖镇豪城碧桂园6-1002

邮编：727400

电话：0911-3620330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川县支行

帐号：806080201421004248

2025年5月8日

